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劉威德

聯絡電話:89956988#541

電子信箱: ha0618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98901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,請鼓勵所 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並請於規劃 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免影響考生 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 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 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 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 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本會將於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及 10月3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 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





第1頁,共2頁

消息 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 轄(屬),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 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 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 法規條例) 查詢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



